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許楚家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
關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許文霞女士、關建文先生及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具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備多元化之元素。

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用情況下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96,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92,0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霞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許文霞女士**，24歲，具有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委任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人力常務副總裁。彼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女兒。

根據許文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其服務協議已經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續約一年。

根據該服務協議，許文霞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許文霞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文霞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2) 關建文先生，36歲，具有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關建文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後加入畢馬威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任職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副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任職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一家放債人公司的副總裁職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彼為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兆邦基生活」)(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兆邦基生活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關先生目前擁有24,000,000股股份。

根據關建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其服務協議已經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續約一年。

根據該服務協議，關建文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關建文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建文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目前為漢華教育機構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為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立法會議會。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目前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0)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根據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8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確認：(a)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規定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GEM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連任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50	0.187
二零二四年五月	0.225	0.195
二零二四年六月	0.193	0.171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88	0.165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78	0.147
二零二四年九月	0.192	0.151
二零二四年十月	0.248	0.19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50	0.2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11	0.184
二零二五年一月	0.180	0.145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48	0.12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188	0.128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8	0.12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擁有683,67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2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9.1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文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若於大會舉行日上午8點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起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lis.com.hk)及指定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向股東通報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訊正在生效，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考慮到自身情況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參加會議。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